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以传真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会议10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会议，会议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贷款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资金周转需要，由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映光电”）向华乐光电（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乐光电”）提供贷款，金额不超过3,700万元人民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贷款提供方：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贷款金额：不超过3,700万元人民币

贷款期限：不超过一年

贷款利率：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最终利率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

公司直接持有华映光电75%股权，通过华映视讯（吴江）有限公司、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华映光电15%、10%的股权。华映光电持有华乐光电51%股权，华映光电和华乐光电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，由华映光电向华乐光电提供贷款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。

二、以 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2017-080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7月12日